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浙江慧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浙江慧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（第三人）：

本委受理雷新成诉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663号）已办结，你作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反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65120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日工资差额人民币17646.81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632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